

报告编号	ZTHY2024017
版本号	公示稿
页码	60 页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昌富

项目负责人： 朱昌富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富巧

报告编制人： 蒋心怡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429259878

电话： 0576-85182085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邵家渡街  
道钓鱼亭村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  
道靖江南路 559 号

## 总目录

第一部分：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5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8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	39
附件 1：营业执照 .....	40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1
附件 3：工况证明 .....	42
附件 4：批复 .....	43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	47
附件 6：生活废水清运协议 .....	50
附件 7：竣工公示 .....	55
附件 8：危废台账 .....	56
附件 9：水费发票 .....	57
附件 10：设计方案 .....	58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	59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60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	61
附图四：包络图 .....	62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	63
附图六：现场照片 .....	64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				
排污登记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31082MACB9M4M36001X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7 日 4 日、7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巨辰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巨辰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比例	8.9%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5	环保投资（万元）	47	比例	9.3%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验收监  
测依据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9)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生物质颗粒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3]89号，2023年9月21日)。

### 4、其它相关文件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最终进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委托清运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1-1、表1-2。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	10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7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标准
	8	总磷	8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CODcr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值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标准限值	40	2(4)	0.3	12 (15)	6-9	10	10	1.0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注：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切片、破碎粉尘、制粒粉尘）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详见 1-3。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5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类	60	50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分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为 102t/a，COD<sub>Cr</sub>0.003t/a，NH<sub>3</sub>-N0.0002t/a，烟尘 2.418t/a。本项目总量指标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总量指标控制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02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03	
	氨氮	0.0002	
废气	烟粉尘	2.418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背景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租用临海市时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共为 1800m<sup>2</sup>。项目主要采用切片、破碎、制粒等工艺或技术，购置切片机、破碎机、制粒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台环建（临）[2023]89 号）。

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理环保设施，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82MACB9M4M36001X），2024 年 3 月 25 日项目整体竣工，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投入运行。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4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7 月 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工程建设内容

####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48'55.764"、东经 121°12'46.87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临海市时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北侧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南侧为时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其他厂区；西侧为台州龙化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临海市实力建材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钓鱼亭村，距厂界西侧约 462m。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及照片见附图二。

##### （2）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厂区大门设置在东侧。厂区内设置切片区、破碎区、制粒区、原料堆场、成品仓库、危废仓库。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变动情况
1F	主要设置切片区、破碎区、制粒区、原料堆场、成品仓库、危废仓库等。	设置切片区、破碎区、制粒区、原料堆场、成品仓库、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企业拟投资 505 万元，项目主要采用切片、破碎、制粒等工艺或技术，购置切片机、破碎机、制粒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投资 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采用切片、破碎、制粒等工艺或技术，购置切片机、破碎机、制粒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生物质颗粒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规模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2h（白班：08:00-20:00，夜班 20:00-08:00），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2h（白班：08:00-20:00，夜班 20:00-08:00），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人数有所减少，其余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 层，面积 1800m <sup>2</sup> 。主要设置切片区、破碎区、制粒区、原料堆场、成品仓库、危废仓库等	共 1 层，面积 1800m <sup>2</sup> 。主要设置切片区、破碎区、制粒区、原料堆场、成品仓库、危废仓库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最终进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最终进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最终进入临海市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最终进入临海市城	与环评一致

		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	市污水处理厂（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	
	废气	切片粉尘、破碎粉尘收集后一同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制粒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切片粉尘、破碎粉尘收集后一同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15.5m高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制粒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16m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设置危废仓库，面积为 4m <sup>2</sup> ，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固废主要有集尘灰、磁选铁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生活垃圾。其中集尘灰全部回用于制粒工序；铁钉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车间东北侧。	位于车间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西北侧。	位于车间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			

###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切片机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	破碎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制粒机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4	包装机	台	1	0	-1
5	密闭输送带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单位 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5-6 月份用量	折算达产年用量
1	废木材	t/a	36800	4600	36556
2	稻草	t/a	150	0	/
3	秸秆	t/a	150	0	/
4	润滑油	t/a	0.3	0.036	0.29

注：5-6 月份非稻草和秸秆的使用季节，据调查，本项目使用稻草和秸秆的季节为 8 月-9 月

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4 年 5-6 月份产量	生产负荷	折算达产年产量
生物质颗粒	万吨	3.5	0.44	75.5%	3.5

## 2.5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根据调查，5-6 月用水量为 12 吨，估算年用水量约 75 吨。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大致如下：

### （1）员工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 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每人每天约 50L，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75t/a，产污系数取 0.85，则废水产生量为 63.75 吨。本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详见图 2-1，达产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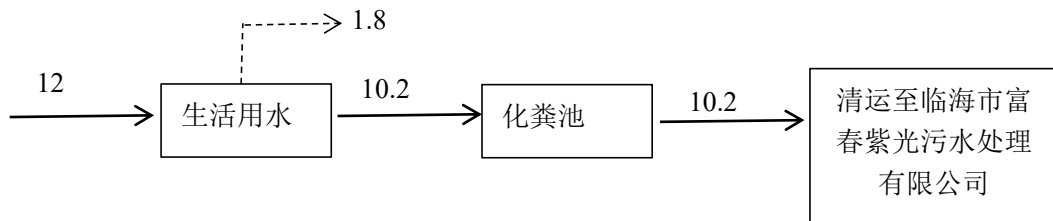


图 2-1 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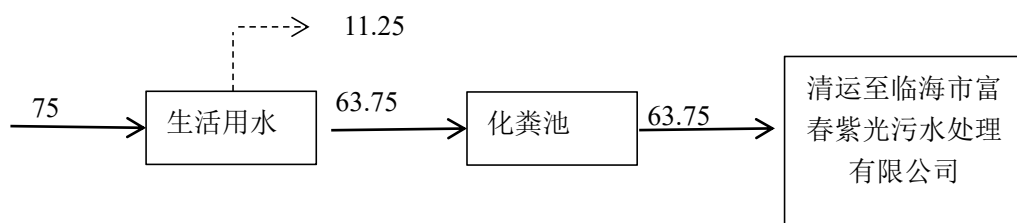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达产水平衡图 (t/a)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1) 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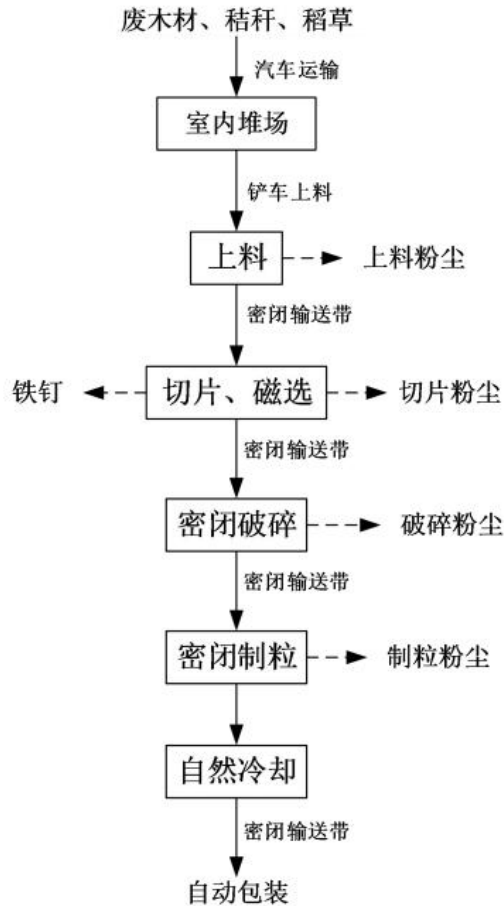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主要原料为木制原料，本项目木制原料来源于家具厂下料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刨花等，不含胶黏剂、油漆等有毒有害物质。外购木制原料及稻草和秸秆等季节性原料由汽车运输至室内堆放，汽车运输过程中采用篷布覆盖。原料进厂后，废木材、稻草、秸秆等在原料室内堆场存放。本项目上料、输送、切片、破碎、制粒、包装等工序均采用密闭方式。

上料：将原料由铲车上料至输送带。

切片：由输送带输送至切片机。将不符合破碎机进料尺寸的废木材通过切片机切成长度约 6-8cm 的木料。切片机设置磁铁，为防止铁钉损坏设备，对原料中铁钉等杂质进



行截留。

**破碎：**切片去钉后的木料再经密闭皮带输送带输送至破碎机进一步破碎，使木料在 5mm 左右。破碎机密闭，破碎后的木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制粒机制粒。

**制粒：**破碎后的物料进入制粒设备，物料在制粒机模具中经过挤压、摩擦作用下升温（温度 150°C~170°C），使原料中的水分在制粒过程中散失，最终产品含水率约 12%，制粒过程产生的废气为水蒸气，不含有机废气。通过外力（压力约 300T）的压缩，使原本松散堆积的颗粒物排列结构开始改变，生物质内孔隙率减少，形成柱状的生物质颗粒（直径约 0.8cm，长度约 6cm）。整个过程均为物理挤压成型，不添加任何粘结剂。

**冷却、包装：**成型的生物质颗粒经自然冷却后包装后外售。已成型的生物质颗粒已被压制致密，包装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2) 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与环评基本一致。经调查，实际无包装机故为手动包装。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监测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2-7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艺及主要原辅料，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无变更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最终进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切片粉尘、破碎粉尘、制粒粉尘。切片粉尘、破碎粉尘收集后一同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制粒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6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未新增排放口，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未新增排放口，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	无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	项目固废主要有集尘灰、磁选铁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生活垃圾。其中集尘灰全部回用于制粒工	无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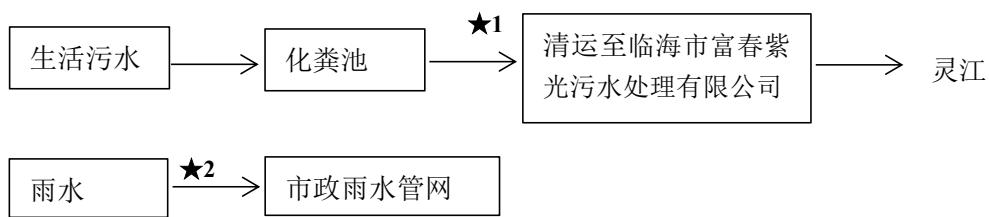
	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序；铁钉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3310000355号）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与环评一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变更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最终进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注：“★”设置监测点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63.75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最终进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化粪池	灵江
雨水	雨水	COD <sub>cr</sub>	/	间断	市政雨水管网	收集	市政雨水管网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切片粉尘、破碎粉尘、制粒粉尘。切片粉尘、破碎粉尘收集后一同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制粒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6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调查，风机由河北巨辰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切片、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21000m<sup>3</sup>/h，制粒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21000m<sup>3</sup>/h。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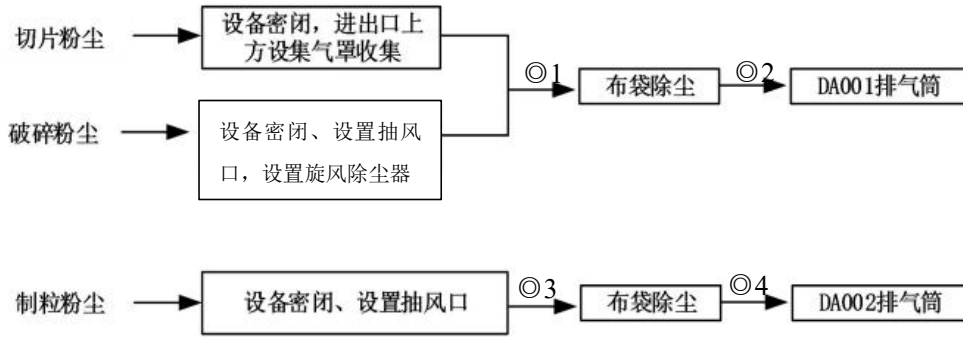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表3-2 废气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废气	切片粉尘、破碎粉尘	颗粒物	间断	切片机密闭，仅留进出口，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装置。破碎机为密闭设备，设置抽风口，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一同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切片机密闭，仅留进出口，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装置。破碎机为密闭设备，设置抽风口，设置旋风除尘器，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一同经 15.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
	制粒粉尘	颗粒物	间断	制粒机为密闭设备，设置抽风口，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制粒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
无组织废气	上料粉尘	颗粒物	间断	原料输送带等设置封闭罩体	输送带密闭（磁选处输送带不进行密闭）	大气
	堆场/输送/包装粉尘	颗粒物	间断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0dB。

主要防治措施：（1）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1。

表 3-1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压级 (dB)	数量/台
1	切片机	85	1
2	破碎机	85	1
3	制粒机	85	8

4	输送带	75	7
5	DA001 风机	90	1
6	DA002 风机	90	1

#### 4、固（液）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集尘灰、磁选铁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生活垃圾。其中集尘灰全部回用于制粒工序；铁钉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暂存场所	环评年产生量 (t)	2024 年 5 月-6 月实际产生量 (t) *	环评		实际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理方式	利用处理方向	利用处理方式	利用处理方向	
铁钉	磁选工序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0.7	0.08 (0.64)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	/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 7-08	危险废物仓库	0.24	暂未产生 (0.24)	委托处理	有资质单位	委托处理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10000355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08 900-24 9-08	危险废物仓库	0.02	暂未产生 (0.0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垃圾桶	1.2	0.15 (1.19)	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

注：括号内为预估年产生量，根据调查期间（5 月-6 月）产能折算。

注：根据调查企业机械设备维护约半年一次，故调查期间暂未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包装桶（一整桶润滑油重 200 千克，其中铁桶重 15 千克）

项目厂房设置一个约 4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地面及墙面刷环氧地坪漆、地面放置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危废转运周期为每年转运 1 次，危废暂存间能贮存每年产生的危废。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进行安全处置。

####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9%；实际总投资 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3%。环保投资见

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管道铺设	5	化粪池、管道等	6
废气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排气筒等	32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排气筒等	32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5	消声、隔声装置	6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垃圾分类收集站等	3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3
合计		45		47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企业拟投资 505 万元，项目主要采用切片、破碎、制粒等工艺或技术，购置切片机、破碎机、制粒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总投资 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 8.9%，租用厂房，设置切片机、破碎机、制粒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b>已落实</b> 本项目实际投资 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采用切片、破碎、制粒等工艺或技术，购置切片机、破碎机、制粒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最终进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密闭罐车运送纳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废水委托清运，最终进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b>已落实</b>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最终进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
废气	切片粉尘、破碎粉尘收集后一同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制粒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粉料原料堆放需设置密闭储存间；输送、切片、破碎、制粒、包装等工序均采用密闭方式，并采用有效的集尘方式和处置方式，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各排气筒高度应参照环评报告要求妥善设置；原料运输车辆应密闭或进行篷布覆盖，防止运输中的扬尘和洒落。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b>已落实</b> 切片粉尘、破碎粉尘收集后一同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制粒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6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减振、降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	<b>已落实</b>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噪声	噪、消声等措施	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
固废	危险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设置危废仓库，面积为 4m <sup>2</sup> ，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围挡隔声、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b>已落实</b> 项目厂房设置一个约 4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地面及墙面刷环氧地坪漆、地面放置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危废转运周期为每年转运 1 次，危废暂存间能贮存每年产生的危废。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进行安全处置。
总量控制	废水排放量 102t/a，CODCr0.003t/a，NH <sub>3</sub> -N0.0002t/a，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02t/a，CODCr0.003t/a，NH <sub>3</sub> -N0.0002t/a，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均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b>已落实</b> 本项目 COD、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值。
其他	/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加强设备的密闭性，主要设备和工序必须在厂房内实施；不得选用带油漆、胶黏剂等产生恶臭物质的原料，加强废气处理装置中除尘器布袋等易耗件更换工作，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减轻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企业在厂房内进行生产，输送带密闭，加强进场原料管理，定期更换布袋，减轻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决定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张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3]89 号，2023 年 9 月 21 日），详见附件 4。

##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text{mg}/\text{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text{mg}/\text{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text{mg}/\text{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text{mg}/\text{L}$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动植物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 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text{mg}/\text{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便携式 pH 计	ZT-XC-240	PHB-5	2025.1.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8	ZR-3922	2025.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5.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5.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7	ZR-3922	2025.1.18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XC-023	CP124C	2025.1.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5.1.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lnLab-2100	2025.1.18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岗位	上岗证编号
陈威力	采样人员	ZT-JS-005
吴周梁	采样人员	ZT-JS-062
周炜威	采样人员	ZT-JS-036
周志宇	采样人员	ZT-JS-065
黄晓露	检测人员	ZT-JS-025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胡宇洁	检测人员	ZT-JS-042
朱萌萌	检测人员	ZT-JS-061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4.7.3	总磷	1.89	1.97	2.1	≤5	符合
2024.7.4	总磷	1.80	1.8/2	0.6	≤5	符合
2024.7.3	氨氮	26.2	26.6	0.8	≤10	符合
2024.7.4	氨氮	27.3	27.5	0.4	≤10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	------	---------------	------------	-------	-------	----

2024.7.3	化学需氧量	99±8	92	-7.07	±8.08	符合
			97	-2.02		
2024.7.4	化学需氧量	99±8	98	-1.01	±8.08	符合
			100	1.01		
2024.7.3	总磷	0.867±0.059	0.879	1.38	±6.81	符合
			0.883	1.85		

表 5-6 分析项目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µg)	测得值 B (µg)	原样品测得值 A (µ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论
2024.7.3	氨氮	10.0	1.50	15.0	41.406	27.188	94.8	90-105	符合
2024.7.4	氨氮	10.0	1.50	15.0	40.625	26.094	96.9	90-105	符合
2024.7.4	总磷	50.0	0.20	10.0	27.94	18.52	94.2	90-110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表 5-7 分析项目部分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标准滤膜原始质量 (g)	标准滤膜差值 (g)	允许偏差 (g)	结论
2024.7.3	颗粒物	0.40021	0.00007	±0.0005	符合
2024.7.4		0.40021	0.00004	±0.0005	符合

表 5-8 部分设备校准记录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 (ZT-XC-)	161	161
仪器读数	30.0	30.0
孔口流量计读数 (L/min)	29.8	29.7
相对误差 (%)	-0.7	-1
允许相对误差 (%)	≤5.0	≤5.0
结论	符合	符合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

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9：

表 5-9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4.7.4	94.0	93.9	93.8	0.1	符合
2024.7.3	94.0	93.8	93.7	0.1	符合

##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雨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收集池★1	pH 值、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类、石油类、BOD <sub>5</sub>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2	pH 值、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P、石油类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切片、破碎粉尘 (DA001)	处理设施进出口 (◎1/◎2)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制粒粉尘 (DA002)	处理设施进出口 (◎3/◎4)	颗粒物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1-○4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	昼间/夜间 1 次/天，共 2 天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	------	----	--

#### 4、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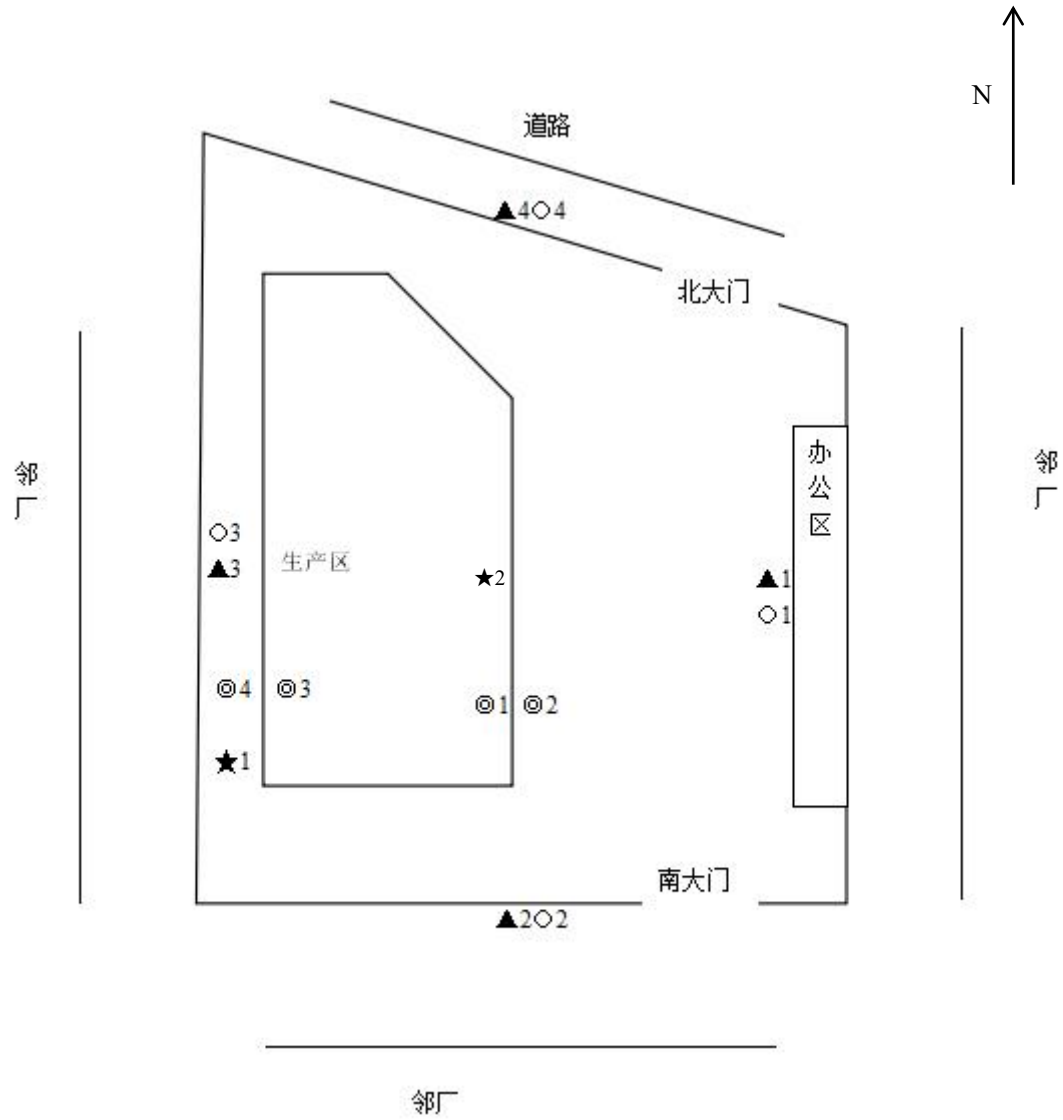


图6-1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7.3	33.2-33.6	101.2	无明显风速	无明显风向	晴
2024.7.4	34.1-34.4	100.8	无明显风速	无明显风向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7月3日		7月4日	
生物质颗粒	吨	35000	117	89.0	76.1%	88.0	75.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

**表 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值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SS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BOD <sub>5</sub>
★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13'9" N28°49'17"	2024 年 7 月 3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6.8	281	27.4	1.93	59	6.23	1.85	93.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6.9	289	25.3	1.86	64	3.93	1.73	95.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6.8	287	30.3	1.81	60	4.84	1.14	95.5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6.9	292	26.1	1.93	66	4.99	1.56	96.7
		日均值（范围）		<b>6.8-6.9</b>	<b>287</b>	<b>27.3</b>	<b>1.89</b>	<b>62</b>	<b>5.00</b>	<b>1.57</b>	<b>95.3</b>
	2024 年 7 月 4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6.9	289	26.4	1.81	64	6.84	1.98	99.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6.8	293	28.4	1.77	73	4.66	1.76	99.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6.8	295	25.8	1.76	56	6.80	1.89	97.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6.9	299	27.2	1.85	62	8.25	1.48	106
		日均值（范围）		<b>6.8-6.9</b>	<b>294</b>	<b>27.0</b>	<b>1.80</b>	<b>64</b>	<b>6.64</b>	<b>1.78</b>	<b>101</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6.8-6.9</b>	<b>294</b>	<b>27.3</b>	<b>1.89</b>	<b>64</b>	<b>6.64</b>	<b>1.78</b>	<b>101</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35</b>	<b>8</b>	<b>400</b>	<b>100</b>	<b>20</b>	<b>300</b>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	------	------	------	------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2 雨水排放口 E121°12'48" N28°48'55"	2024 年 07 月 15 日	FS0715-2-1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 味	7.0	20	0.208	6	0.17	<0.06
		FS0715-2-2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 味	6.9	22	0.162	7	0.16	<0.06
		日均值 (范围)		6.9-7.0	21	0.185	6	0.16	<0.06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6.8~6.9，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94mg/L、氨氮 27.3mg/L、总磷 1.89mg/L、悬浮物 64mg/L、动植物油类 6.64mg/L、石油类 1.78mg/L、BOD<sub>5</sub>101mg/L，生活废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 4、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切片、破碎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7-5、表 7-6、制粒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7-7、表 7-8。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切片、破碎			切片、破碎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净化器名称及 型号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7 月 3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			15.5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测点烟气温度 (°C)	31.2	30.9	31.2	31.0	30.5	31.2		
烟气含湿量(%)	2.32	2.41	2.36	2.46	2.51	2.46	/	/
废气流速 (m/s)	17.2	17.2	17.8	20.2	20.3	20.4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5×10 <sup>4</sup>	1.75×10 <sup>4</sup>	1.81×10 <sup>4</sup>	2.06×10 <sup>4</sup>	2.07×10 <sup>4</sup>	2.08×10 <sup>4</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3×10 <sup>4</sup>	1.53×10 <sup>4</sup>	1.58×10 <sup>4</sup>	1.79×10 <sup>4</sup>	1.80×10 <sup>4</sup>	1.80×10 <sup>4</sup>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5×10 <sup>4</sup>			1.80×10 <sup>4</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7.5	73.0	79.0	<20	<20	<20	12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79.8			<2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1.24			0.180			3.74	达标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切片、破碎			切片、破碎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 型号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4 日			2024 年 7 月 4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排气筒高度(m)		/			15.5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测点烟气温度 (°C)		33.2	33.8	32.9	31.0	31.3	31.9		
烟气含湿量(%)		2.30	2.41	2.32	2.34	2.39	2.48		
废气流速 (m/s)		17.2	17.3	17.3	19.6	19.6	19.6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5×10 <sup>4</sup>	1.76×10 <sup>4</sup>	1.76×10 <sup>4</sup>	2.00×10 <sup>4</sup>	2.00×10 <sup>4</sup>	2.00×10 <sup>4</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2×10 <sup>4</sup>	1.52×10 <sup>4</sup>	1.52×10 <sup>4</sup>	1.74×10 <sup>4</sup>	1.74×10 <sup>4</sup>	1.73×10 <sup>4</sup>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2×10 <sup>4</sup>			1.74×10 <sup>4</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5.3	75.7	85.5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78.8			<2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1.20			0.174			3.74	达标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制粒			制粒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 型号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7 月 3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排气筒高度(m)		/			16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测点烟气温度 (°C)		30.8	31.2	31.1	32.5	31.1	31.4		
烟气含湿量(%)		2.50	2.45	2.30	2.35	2.39	2.36		
废气流速 (m/s)		17.2	17.5	17.2	19.1	18.9	18.8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5×10 <sup>4</sup>	1.78×10 <sup>4</sup>	1.76×10 <sup>4</sup>	1.94×10 <sup>4</sup>	1.92×10 <sup>4</sup>	1.91×10 <sup>4</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3×10 <sup>4</sup>	1.55×10 <sup>4</sup>	1.53×10 <sup>4</sup>	1.68×10 <sup>4</sup>	1.68×10 <sup>4</sup>	1.67×10 <sup>4</sup>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4×10 <sup>4</sup>			1.68×10 <sup>4</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8.7	80.3	78.3	<20	<20	<20	12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79.1			<2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1.22			0.168			3.98	达标

表 7-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制粒			制粒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4 日			2024 年 7 月 4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			16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测点烟气温度 (°C)		32.5	32.8	32.2	30.2	30.8	30.5				
烟气含湿量(%)		2.35	2.46	2.42	2.41	2.38	2.36	/	/		
废气流速 (m/s)		17.7	17.4	16.9	18.7	18.7	19.2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0×10 <sup>4</sup>	1.77×10 <sup>4</sup>	1.72×10 <sup>4</sup>	1.90×10 <sup>4</sup>	1.90×10 <sup>4</sup>	1.95×10 <sup>4</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7×10 <sup>4</sup>	1.52×10 <sup>4</sup>	1.48×10 <sup>4</sup>	1.66×10 <sup>4</sup>	1.66×10 <sup>4</sup>	1.71×10 <sup>4</sup>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2×10 <sup>4</sup>			1.68×10 <sup>4</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9.9	75.4	73.4	<20	<20	<20	12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79.6			<2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1.21	0.168	3.98	达标
----------------	------	-------	------	----

监测期间，本项目切片、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小时均值均为 $<2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180\text{kg}/\text{h}$ 、 $0.174\text{kg}/\text{h}$ 。制粒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小时均值均为 $<2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均为 $0.168\text{kg}/\text{h}$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切片粉尘、破碎粉尘和制粒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本项目切片、破碎粉尘处理设施两个周期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87.4%，制粒粉尘处理设施两个周期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87.4%。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详见表 7-9，

表 7-9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单位: $\mu\text{g}/\text{m}^3$ )
○1 厂界东侧 E121°13'12" N28°49'17"	2024 年 7 月 3 日	第一次	185
		第二次	194
		第三次	189
	2024 年 7 月 4 日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192
		第三次	194
○2 厂界南侧 E121°13'12" N28°49'17"	2024 年 7 月 3 日	第一次	212
		第二次	233
		第三次	246
	2024 年 7 月 4 日	第一次	244
		第二次	226
		第三次	255
○3 厂界西侧 E121°13'10" N28°49'18"	2024 年 7 月 3 日	第一次	259
		第二次	277
		第三次	271
	2024 年 7 月 4 日	第一次	264
		第二次	276

		第三次	271
○4厂界北侧 E121°13'12" N28°49'18"	2024 年 7 月 3 日	第一次	273
		第二次	282
		第三次	291
	2024 年 7 月 4 日	第一次	279
		第二次	310
		第三次	285
	最大值		
标准限值			1000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10 $\mu\text{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0、表 7-11、表 12。

表 7-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4 年 7 月 3 日	厂界东侧▲1 E121°13'12" N28°49'17"	15:28	54	60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13'12" N28°49'16"	15:31	55		
	厂界西侧▲3 E121°13'10" N28°49'18"	15:44	55		
	厂界北侧▲4 E121°13'12" N28°49'18"	15:57	50		

表 7-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4 年 7 月 7 日	厂界东侧▲1 E121°13'12" N28°49'17"	22:31	48	50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13'12" N28°49'16"	22:27	48		
厂界西侧▲3 E121°13'10" N28°49'18"	22:22	48		
厂界北侧▲4 E121°13'12" N28°49'18"	22:19	47		

表 7-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4 年 7 月 4 日	厂界东侧▲1 E121°13'12" N28°49'17"	5:31	49	50	8:57	54	60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13'12" N28°49'16"	5:33	49		9:01	55		
	厂界西侧▲3 E121°13'10" N28°49'18"	5:38	50		9:05	54		
	厂界北侧▲4 E121°13'12" N28°49'18"	5:28	50		9:08	55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为 50-55dB (A)，夜间噪声值 47-50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63.7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最终进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委托清运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40mg/L、氨氮为 2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3 如下：

表 7-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环评控制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	63.75	102	符合
COD	40mg/L	0.003	0.003	符合
氨氮	2mg/L	0.0001	0.0002	符合

注：废水量根据表二2.5章节项目水平衡；最新排污许可证出水浓度限值（CODCr 为 40mg/L、氨氮为 2mg/L）；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mg/L）×废水排放量（t/a）。

根据调查，切片、破碎、制粒一天运行 10 小时，一年 300 天，故年运行时间为 3000h。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4。

**7-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切片、破碎	颗粒物	0.177	3000	0.531 (0.745)	2.275	2.418	符合
制粒		0.168		0.504 (0.495)			

注：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废气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速率（kg/h）×运行时间（h）。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烟尘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

## 表八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6.8~6.9,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94mg/L、氨氮 27.3mg/L、总磷 1.89mg/L、悬浮物 64mg/L、动植物油类 6.64mg/L、石油类 1.78mg/L、BOD<sub>5</sub>101mg/L,生活废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切片、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小时均值均为<20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0.180kg/h、0.174kg/h。制粒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小时均值均为<20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均为0.168kg/h。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切片粉尘、破碎粉尘和制粒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10μ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0-5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50dB(A)为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废调查情况

项目厂房设置一个约 4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地面及墙面刷环氧地坪漆、地面放置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危废转运周期为每年转运 1 次,危废暂存间能贮存每年产生的危废。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进行安全处置。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63.75t/a, CODCr0.003t/a, 氨氮 0.0001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废水量 102t/a、CODC0.003t/a、氨氮 0.0002t/a)控制建议值。烟

粉尘排放量 2.275t/a，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总量（烟粉尘 2.418t/a）控制建议值。

## 6、总结论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北纬 28°48'55.764" 东经 121°12'46.87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		环评单位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3]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调试日期	2024 年 3 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4 年 1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巨辰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巨辰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登记号	91331082MACB9M4M36001X			
	验收单位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2%-76.1%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8.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7		所占比例（%）	9.3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d/a)				
运营单位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CB9M4M36		验收时间	2024/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064	—	—	0.0064	0.0102	—	—
	化学需氧量	—	40mg/L	—	—	—	0.003t/a	—	—	0.003t/a	0.003t/a	—	—
	氨氮	—	2mg/L	—	—	—	0.0001t/a	—	—	0.0001t/a	0.0002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CB9M4M36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CB9M4M3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28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3：工况证明

##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 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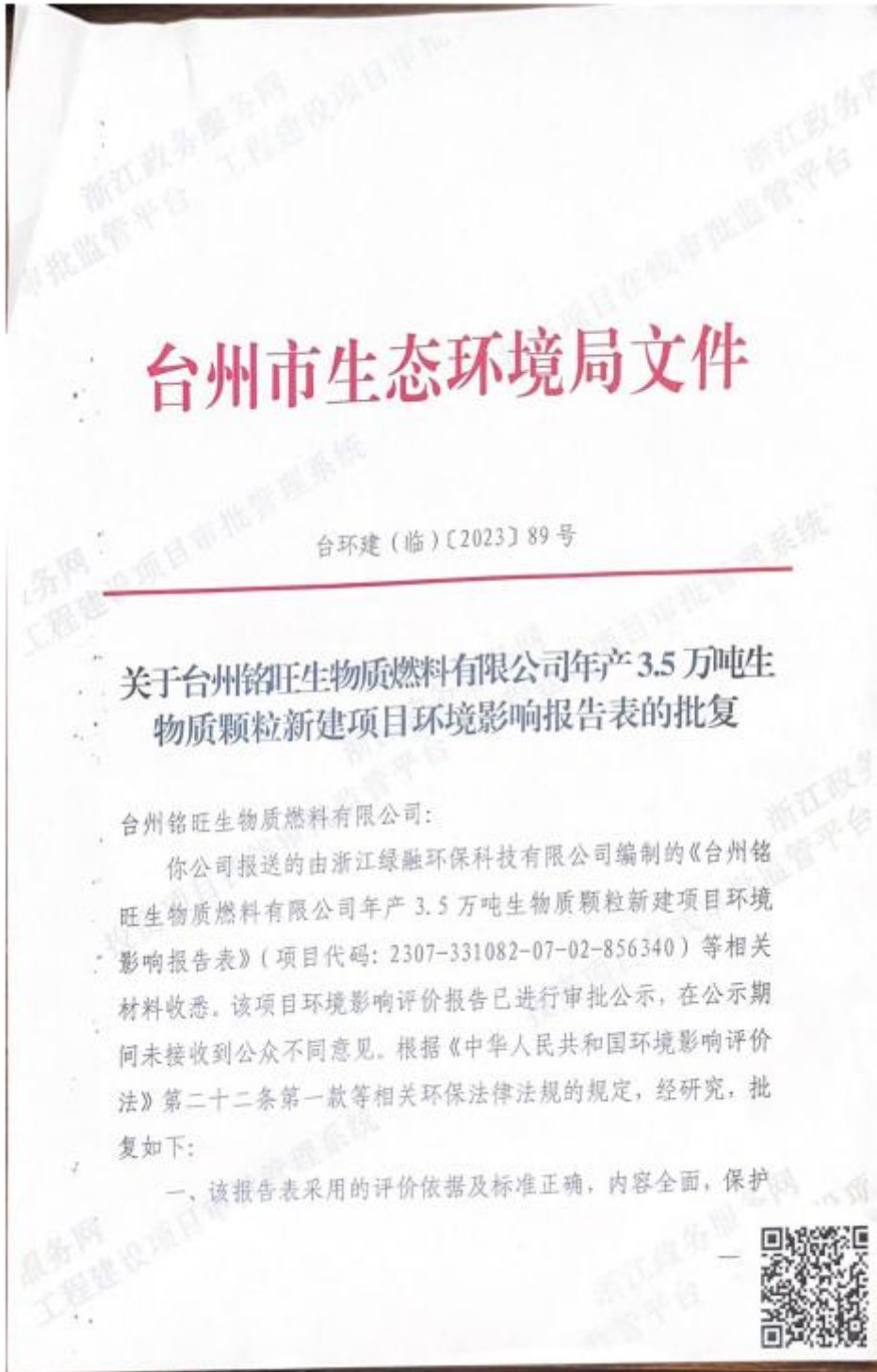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 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7月3日		7月4日	
生物质颗粒	吨	35000	117	89.0	76.1%	88.0	75.2%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 附件 4：批复





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 8.9%，租用厂房，设置切片机、破碎机、制粒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委托清运，最终进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02t/a， $\text{COD}_\text{Cr}$  0.003t/a， $\text{NH}_3\text{-N}$  0.0002t/a，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均为生活污水，不需区

域替代削减。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密闭罐车运送纳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粉料原料堆放需设置密闭储存间；输送、切片、破碎、制粒、包装等工序均采用密闭方式，并采用有效的集尘方式和处置方式，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各排气筒高度应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妥善设置；原料运输车辆应密闭或进行篷布覆盖，防止运输中的扬尘和洒落。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围挡隔声、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加强设备的密闭性，主要设备和工序必须在厂房内实施；不得选用带油漆、胶黏剂等产生恶臭物质的原料，加强废气处理装置中除尘器布袋等易耗件更换工作，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减轻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申报排污登记。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邵家渡街道办事处，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3年9月21日印发

##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星河环境**  
STAR RIVER ENVIRONMENT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危废处理咨询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LHXH-SCYX-202406-002  
签订日期： 2024 年 06 月 13 日

甲方（委托方）：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

乙方（受托方）：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 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弃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需交给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处置。经商议，乙方作为深圳市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并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根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经乙方取样分析研究确定具体处理方案后，双方再商谈相关危险废弃物处理价格、运输等事宜。

一、甲方预计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种类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0.24	桶装	焚烧
2	废润滑油包装桶	900-249-08	0.02	桶装	焚烧
合计：			0.26	/	/

二、费用结算：甲方需在签订本协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环保咨询服务费用 **¥2000** 元/年，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费用可在后续甲乙双方洽谈费用总额中进行抵扣，无论何种原因，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未能正式确定具体处理方案，乙方收取的环保咨询服务费用则不予退还。



三、乙方收款账户：

- 收款单位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 收款银行账号：8110 8010 1430 2254 701

四、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

客服热线：400-1688-905

1 / 2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06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止。本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延续本协议书或就进一步合作另行签订新的协议书。

六、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协议中的内容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保密信息。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七、因本协议书或任何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昌富

业务联系人: 朱昌富

联系电话: 13429253878

乙方(盖章):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昌海

业务联系人: 张昌杰

联系电话: 0576-85806995-805/17630402638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55

单位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昌海

注册地址:浙江省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30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30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

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

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焚烧处置残渣、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

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

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废催

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此复印件仅供  
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订合同需盖公章

有效期限:五年

(2024年01月25日至2029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1月29日

## 附件 6：生活废水清运协议

###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 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运输至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作进一步处理，并达标排放，乙方收取甲方费用，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双方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服从乙方的生产安排，有序将生活污水运输到乙方厂内处理，污水运输车辆须符合当地相关部门要求，严禁滴漏、抛洒。

2.甲方承诺运输的生活污水水质指标符合进厂水质标准，禁止将生活污水以外的废水、粪便、餐厨废物、沙土、建筑垃圾及泥浆等混入其中。

3.甲方遵守乙方相关管理制度，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若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污水运输人员擅自到乙方危险区域逗留、玩耍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4.若甲方需运输生活污水进厂，需提前通知乙方管理人员，并配合做好废水清运登记工作。

5.甲方不得破坏、损害乙方厂区内设备设施，若有发生，甲



方负责原样恢复，或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6.甲方依协议如期足额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废水。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对甲方运输至厂内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有权合理调度安排甲方运输车辆进厂时间和污水量。

2.乙方不定期对甲方运输的生活污水进行常规指标检测，见表 1，并保留水样 48 小时，水质检测数据可反馈甲方。必要时（政府部门有要求时等情形），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做检测，检测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不配合乙方工作安排，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生活污水。

4.若甲方混入其它非生活污水时，由此导致乙方污水厂出水超标、停产等情形，乙方保留追溯甲方法律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一切经济损失，并恢复乙方名誉。

5.乙方依协议如期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二、进厂水质标准

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

表 1 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mg/L	备注
1	pH	6-9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COD)	400	



3	生化需氧量 (BOD)	160	
4	氨氮 (NH <sub>3</sub> -N)	30	
5	总氮 (TN)	40	
6	总磷 (TP)	4	
7	悬浮物 (SS)	250	

重金属指标应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

### 三、服务期限

四年，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四年后止。经双方协商，本协议可续签或提前终止。

### 四、结算与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电汇 2 万元预付款，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款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合同期限内，甲方每半年向乙方指定地点运输生活污水，按 2500 元/次进行收费，运输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留档保存。乙方做好甲方运输次数记录，经双方确认在满 8 次的情况下，乙方每另外接收一次甲方运输的生活污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上述增值税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五、其他约定

1. 乙方生产运行异常或怀疑甲方责任时，可按以下方法进行

追溯。甲方每车生活污水到厂内卸货之前，乙方负责取样并编好记录封存，封存或销毁时间由乙方确定（48 小时），封存样品作为追溯责任的依据。

2.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现场的环境卫生脏乱等情况，甲方需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及时清理，若未及时清理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 500/次的清理费。

#### 六、争议的解决方法

双方对本协议的解释如有不同意见，发生分歧和争执，应本着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并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空白，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地点: 浙江省临海市

## 附件 7：竣工公示

###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 2024-03-25 👁 1次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租用临海市时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共为1800m<sup>2</sup>。项目主要采用切片、破碎、制粒等工艺或技术，购置切片机、破碎机、制粒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3.5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本公司年产3.5万吨生物质颗粒新建项目于2023年9月21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台环建（临）[2023]8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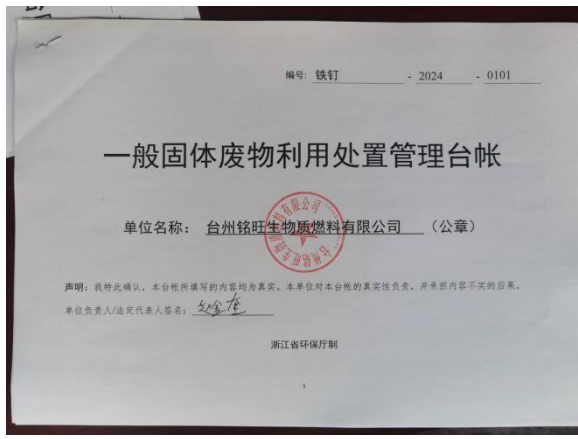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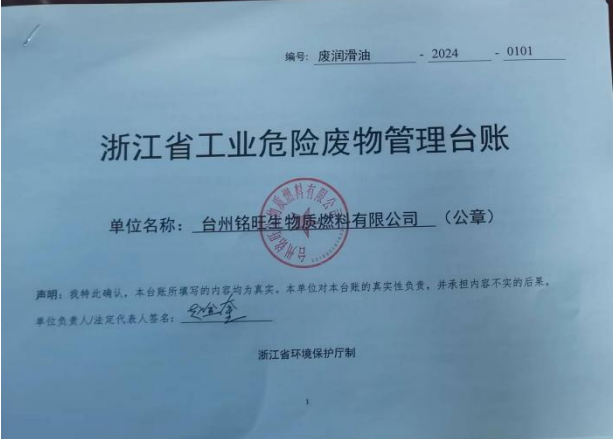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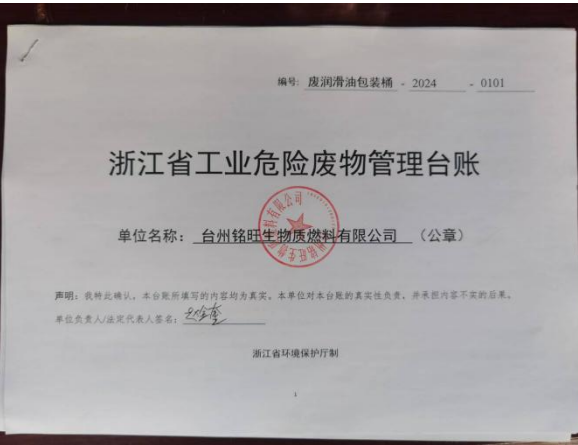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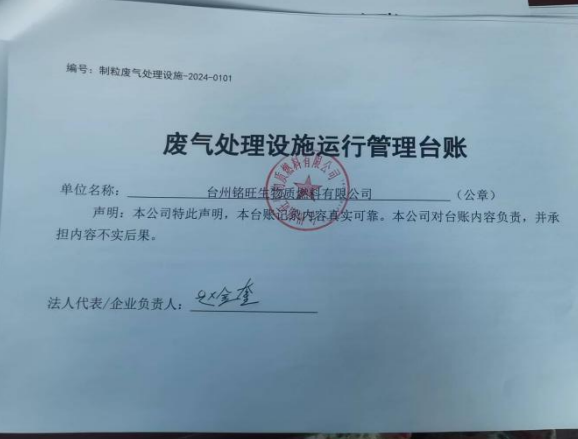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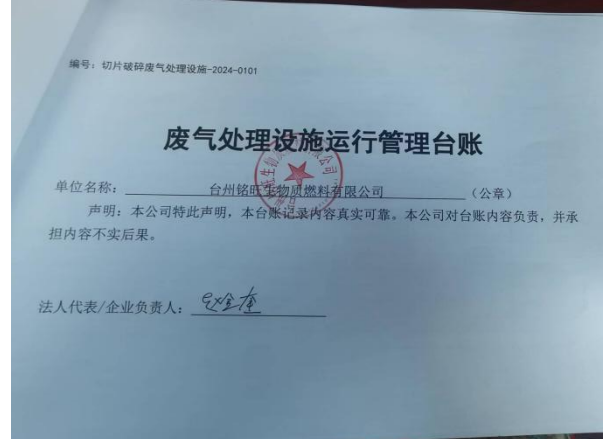
目前年产3.5万吨生物质颗粒新建项目已完成竣工。

#### 标签



竣工公示,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 附件 8：危废台账

 <p>编号：铁钉 - 2024 - 0101</p> <p>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名]</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废润滑油 - 2024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名]</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台账-铁钉</p>	<p>台账-废润滑油</p>
 <p>编号：废润滑油包装桶 - 2024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名]</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台账-废润滑油包装桶</p>	
 <p>编号：制粒废气处理设施-2024-0101</p> <p>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公章）</p> <p>声明：本公司特此声明，本台账记录内容真实可靠。本公司对台账内容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p> <p>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签名]</p>	 <p>编号：切片破碎废气处理设施-2024-0101</p> <p>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公章）</p> <p>声明：本公司特此声明，本台账记录内容真实可靠。本公司对台账内容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p> <p>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签名]</p>
<p>台账-废气处理设施</p>	<p>台账-废气处理设施</p>



附件 9：水费发票

科®

### 收款收据

客户名称: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No: 6471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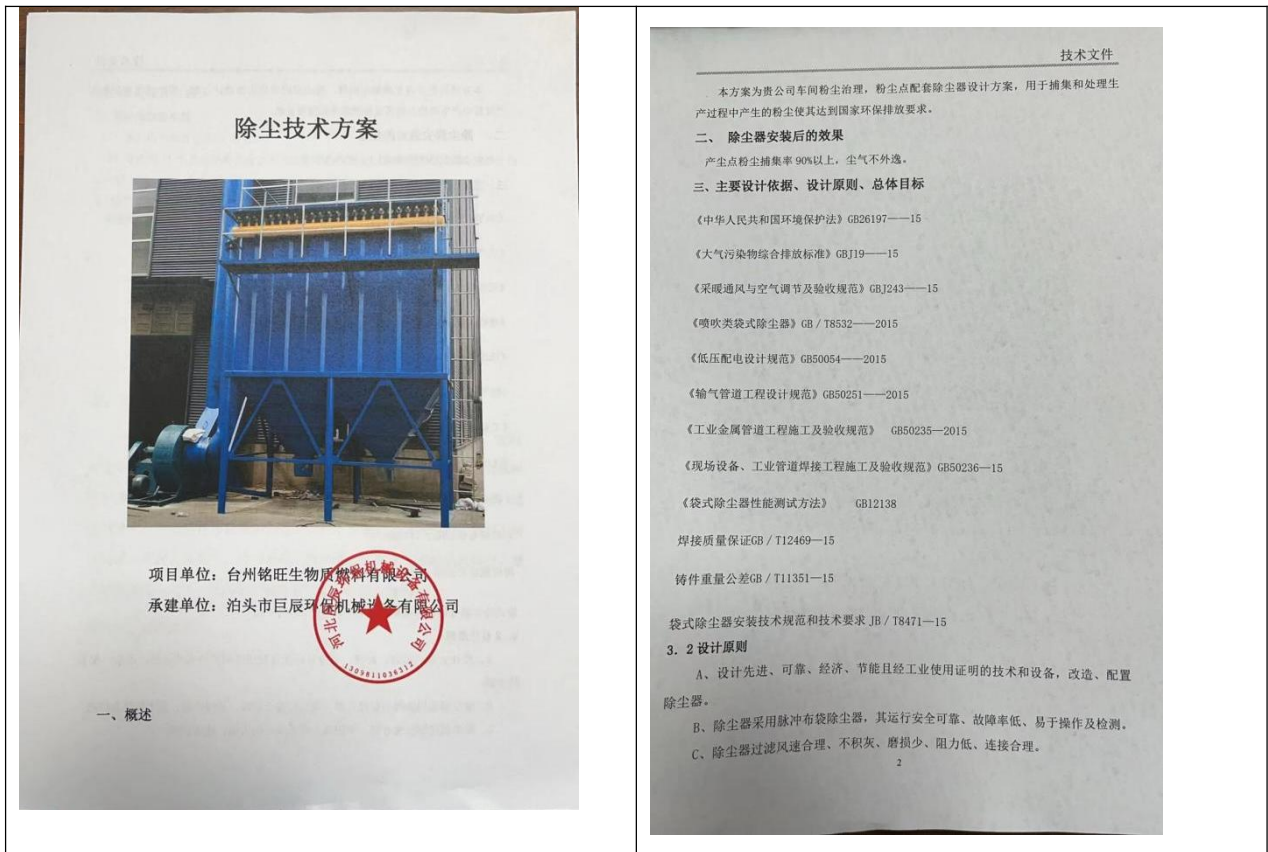
款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百	十	千	百	元		角	分		
2024年5月-6月水费	吨	12	5				60						

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60.00

填票人: 华丽春 收款人: 单位名称(盖章): 台州市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第一联存根(白)

## 附件 10：设计方案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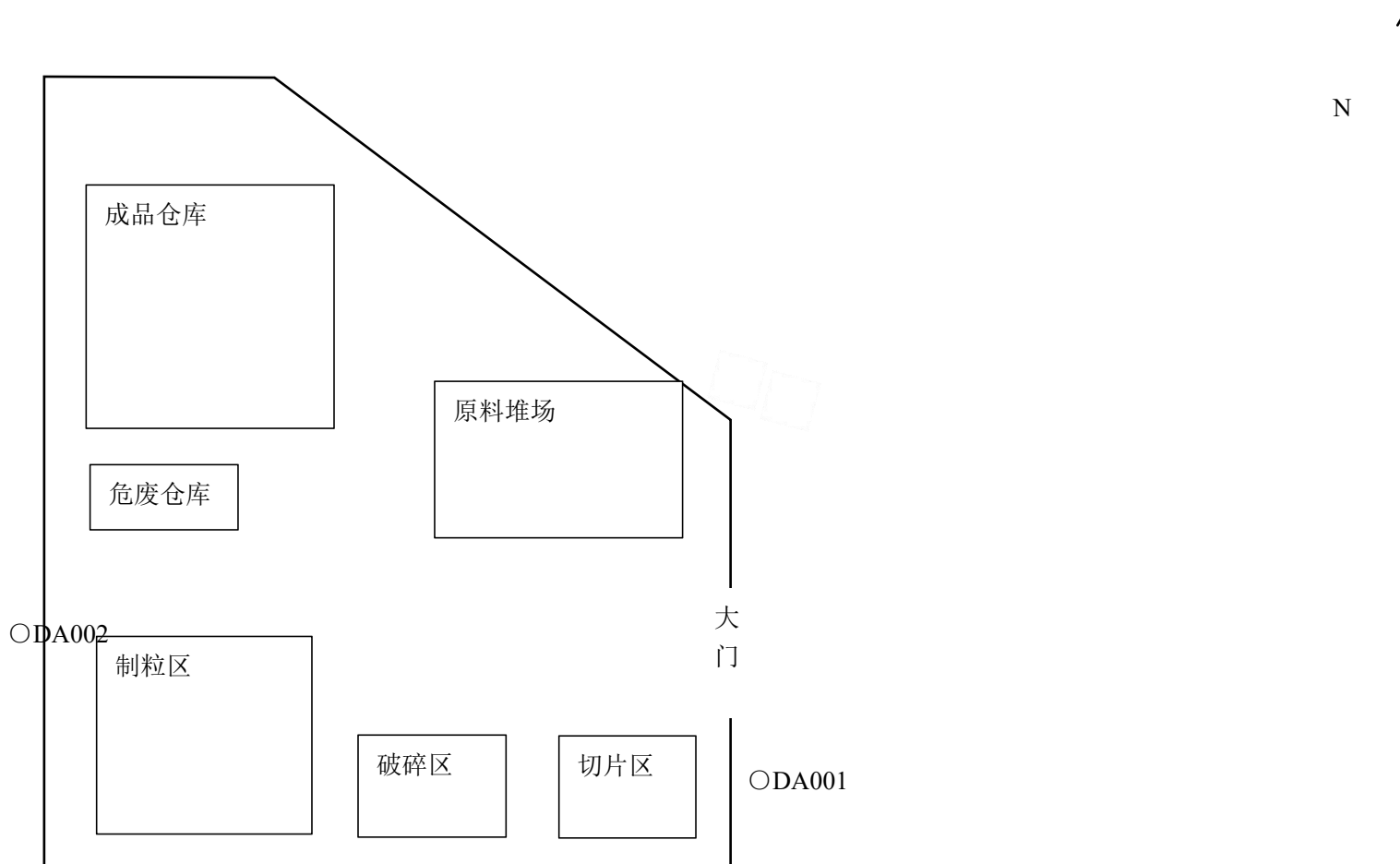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附图四：包络图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附图六：现场照片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旋风除尘
 管道	 破碎	 制粒

		
危废间	密闭输送带	
		
传送带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一、验收意见

####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1日，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根据《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投资5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万，采用切片、破碎、制粒等工艺或技术，购置切片机、破碎机、制粒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3.5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9月，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生物质颗粒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21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2023]89号”予以批复。

2024年3月，企业本次项目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总投资5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万元，占总投资的9.3%。

###### （四）验收范围

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内容。根据监测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最终进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切片粉尘、破碎粉尘、制粒粉尘。切片粉尘、破碎粉尘收集后一同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15.5m高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制粒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16m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

#### (四)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集尘灰、磁选铁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生活垃圾。其中集尘灰全部回用于制粒工序；铁钉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3310000355号）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日-7月4日、7月1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 (二)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切片粉尘、破碎粉尘和制粒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厂房设置一个约 4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危险废物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地面及墙面刷环氧地坪漆、地面放置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进行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新建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均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校核原辅材料消耗，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上料输送过程密闭，进一步做好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2、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危废暂存管理，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3、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做好隔声、减震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张新兰 姚海霞 徐金东 李海峰  
张新兰 姚海霞  
徐金东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1日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签到表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年7月21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李金鑫	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806540316	332602198007093036
验收专家	李军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813199591	332621197510100916
	徐家标	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566297329	331082198511200357
	王明	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5988987970	331081198709216255
验收人员	张新兰	河北巨辰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233788086	130981198908301341
	叶台海	浙江记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26683913	332602198005123035
	蒋小石	台州中通培训科技有限公司		13291967556	331082198121700491

##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2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加强生产管理，室内洒水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	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完善危废收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企业已经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	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做好隔声、减震措施；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河北巨辰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河北巨辰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施工。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3月25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3.5 万吨生物质颗粒新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编制《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3.5 万吨生物质颗粒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4017)。2024年7月21日，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生物质颗粒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巨辰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3年9月，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生物质颗粒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21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2023]89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年3月25日，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4年5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生物质颗粒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4年7月3日-7月4日、7月1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4年7月21日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单位（河北巨辰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27日,台州铭旺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 1.4 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企业已制定了制定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包括《“三废”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度》、《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领导小组。

####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觉得要求制定了环境检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废水	/	/	/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 COD<sub>Cr</sub>、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居民点为距厂界462m的钓鱼亭村;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2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加强生产管理，室内洒水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	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完善危废收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企业已经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	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做好隔声、减震措施；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